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2 年度
中国民用航空政策报告

前 言

2012年,民航系统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航空安全得到持续保证,全行业保持了健康发展。全行业完成运输飞行616.8万小时,同比增长10.3%,通用航空年飞行总量达55.7万小时,同比增长10%,民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民航主要运输指标仍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608.16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3.19亿人,同比分别增长6.1%,9.2%;全国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1198.5万吨,同比增长3.35%。截止到2012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46家,通用航空企业146家;在册运输飞机1941架,通用航空器1342架,民航发展规模持续扩大。

民航发展和改革取得的成绩,均源于民航政策的导向性、实践性和调控性作用的充分发挥。坚持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科学、民主和法制化方向,必将有力推动民航强国事业的不断深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宏观政策篇	(1)
一、民航战略性地位进一步明确	(2)
二、推进民航“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	(3)
三、稳步推进安全体系建设	(4)
第二部分 改革开放篇	(5)
一、强化市场机制作用	(6)
二、改善宏观调控	(7)
三、实施对外开放	(8)
第三部分 法制建设篇	(10)
一、扎实做好规章制定	(11)
二、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	(12)
三、清理行政审批	(12)
第四部分 安全监管篇	(14)
一、人员资质能力管理	(15)
二、飞行标准管理	(17)
三、适航管理	(19)
四、航空安全行业标准管理	(22)
五、机场安全管理	(24)
六、空中交通管理	(26)
七、空防安全	(28)
第五部分 经济管理篇	(31)
一、完善民航财经政策	(32)
二、加快通用航空发展	(33)
三、优化价格管理	(35)
第六部分 行政执法篇	(36)
一、行政检查	(37)
二、行政处罚工作	(39)

第一部分 宏观政策篇

民航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进一步明确,全面贯彻国务院促进民航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民航“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的安全基础,是民航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民航战略性地位进一步明确

2012年7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¹,明确将民航业定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意见明确了促进民航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这是建国以来国务院发布的第一部指导民航业发展的重要文件。若干意见的出台是基于对民航行业内外的深入调研并集中了国务院27个部门在内的各方面意见。

根据若干意见,到2020年,我国将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航空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0.5次;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安全水平稳居世界前列,航班正常率提高到80%以上;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200万小时,年均增长19%;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航空服务覆盖全国89%的人口。

若干意见对促进民航业发展提出的总体要求是: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遵循航空经济发展规律,坚持率先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和落实持续安全理念,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航空服务;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民航与军航、民航与其他运输方式、民航业与关联产业,以及各区域间协调发展;主动适应、适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服务保

障能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民航生产力；调整结构、扩容增效。合理利用空域等资源，增加飞行容量，推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实现民航业发展预期目标，民航局就若干意见明确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²，从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科学规划安排国内航线网络、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努力增强国际航空竞争力、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着力提高航空安全水平、加快建设现代空管系统、切实打造绿色低碳航空、积极支持国产民机制造、大力推动航空经济发展等十个方面做了明确分工。

二、推进民航“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2012年民航空管³和民用运输机场建设⁴的十二五专项规划相继出台。

民航空管是全国空管系统、国家交通体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家领空安全和支撑民航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民航空管规划根据“十二五”民航发展需要和全国空管系统建设要求编制，主要阐明民航空管发展的战略意图、行动纲领、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二五”民航空管工作和开展民航空管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民航空管的发展原则是：适应需求、较快发展，包容增长、协调发展，集成建设、集约发展，夯实基础、安全发展。主要目标是：管制运行更加可靠高效；建成大能力的空中交通网；设施装备水平较大提升；建成

健全完善的管理体制。

“十二五”民用运输机场建设规划秉持安全发展、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技术进步、绿色环保理念,以进一步完善机场布局、加强大型机场航空枢纽功能、提升机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节能环保型机场为发展目标。规划明确,到 2015 年,全国运输机场总数达到 230 个左右,力争实现年旅客吞吐量 7.8 亿人、货邮吞吐量 1800 万吨、飞机起降 1040 万架次。

三、稳步推进安全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规章体系,2012 年民航局颁布和修订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 5 部规章和《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⁵、《锂电池航空运输测试规范》等 32 个标准。下发《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培训规定》等 31 个规范性文件。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2012 年底,183 家机场、386 家维修单位和 133 家空管运行保障单位通过了 SMS 审定。通过修订《机场普遍安全审计检查单》,优化了安全审计方案,完成第一轮剩余 19 个机场的安全审计工作。制定《民用机场持续安全审计指南》和《机场持续安全审计检查单》,完成了 8 个机场的持续安全审计试点工作。

第二部分 改革开放篇

民航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民航先后经历三轮重大改革,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民航生产力的发展。民航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减少和简化行政审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化对外开放,扩大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一、强化市场机制作用

民航积极深化改革,2012年在航线航班管理中进一步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航空公司尽快形成差异化发展的战略定位⁶,形成规模网络型、区域干线型、成本优势型等更具特色的市场主体。不断完善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国际航空枢纽,昆明、乌鲁木齐门户机场及沈阳等8个区域性枢纽的航线网络结构;着力构建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机场间的空中快线;继续引导、促进和扶持老、少、边、穷、红色旅游地区和支线航空运输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区域民航协调发展。

近年来,我国至东南亚及周边国家经贸、旅游及人员往来增长较快,航空运输需求旺盛。为进一步促进航空运输的自由化,鼓励国内航空公司更多地参与国际竞争,2012年民航进一步放宽了我国航空公司经营我国至东盟十国、日本(除东京、大阪、名古屋以外城市)、韩国济州及美国塞班、关岛等地国际航线的市场准入⁷。航空公司可根据经营安排自主提出开通至上述地区的航线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可研性报告、航线经营情况及市场预测报告等,申请办理航线经营许可。

建立垄断协议豁免审查机制,完善行业市场监管机制。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反垄断法》,规范航空运输经营者垄断协议(航线联营协议、联盟协议)豁免申请审查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航局建立了航空运输经营者垄断协议豁免申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⁸,并于2012年4月1日起实施。工作机制

主要针对航空运输经营者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提出的豁免申请审查。通过工作机制的颁布实施,初步建立了航空运输经营者垄断协议豁免审查工作的制度架构,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航空公司间的航线联营和联盟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打下了基础。

二、改善宏观调控

——改进飞机引进管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通用航空进入快速发展期,通用航空器引进数量快速增长,引进主体和引进方式日趋多元化。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规范通用航空器管理,民航局改进了对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管理方式⁹。对通用航空器的引进实行分类管理,一般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管理;喷气公务机引进由管理局负责受理,其中大型喷气公务机由管理局审核,报民航局核准;其余喷气公务机由管理局核准,报民航局备案。同时对运输飞机的引进,也通过明确管理原则,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加强统计分析,完善制度建设。为加强行业经济政策的协调性、前瞻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民航逐步形成并规范了数据定期发布模式,以《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以及《民航运输生产统计快报》等形式及时发布运输生产、机场生产快报数据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12年发布的民航行业统计数据管理和使用办法¹⁰以及航空公司运输生产统计基本规范¹¹,不仅规定了民航行业统计数据的提供和管理的要求,还确定

了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组织和协调的统计责任和 workflows,从而加强统计数据的统一管理。

——**加强审计监督。**为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充实审计力量,加强对民航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经中央编办批准,民航局成立了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计中心¹²,为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审计中心主要承担民航局交办的对局属单位预算执行审核、经营业绩考核、基本建设项目检查和评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技术性工作;负责民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实时监控平台,开展远程联网审计。

三、实施对外开放

截止 2012 年底,中国已与 114 个国家(地区)签署航空运输协定,其中 12 个协定为草签协定临时实施。

为实施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维护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外国航空公司、销售代理和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2 年民航制定实施了相关管理规定¹³。计算机订座系统是航空公司旅客运输服务必需的支持性基础设施,允许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跨境交付方式向中国用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在计算机订座系统市场引入竞争机制。

规定要求外国航空公司作为申请主体,为其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向中国民航局提

出申请。外国航空公司的销售代理通过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以销售该公司根据双边航空运输协议从事两国间航空运输服务时所提供的国际航空运输产品,包括由该外国航空公司实际承运的中国境内和境外间国际航段,以及经批准与中国航空公司或与其他外国航空公司代码共享航班的国际客票。

第三部分 法制建设篇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是民航行业运行的规范。与我国民航的持续快速发展相适应,民航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在完善行业法律规体系的同时,民航不断探索提升立法质量的途径。

一、扎实做好规章制度

2012年民航共制定发布规章5部,分别是《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211号)、《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212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213号)、《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局令第214号)和《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局令第215号)。

2012年民航局共发布规范性文件31个,主要有:《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中国民航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的职责程序和培训要求》、《航空工程师、试飞员和项目支援专业人员培训大纲》、《中国民用机场试飞管理规定》、《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程序》、《运输类飞机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及点火源防护符合性指南》、《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培训规定》、《民用机场持续安全审计指南》、《民用航空机场气象台建设指南》、《民用航空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技术规范》、《民用航空气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民用机场气象观测资料处理系统技术规范》、《民用机场多普勒天气系统雷达技术规范》、《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建设标准(试行)》、《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等。内容涵盖了从人员资质和培训、飞行标准、适航管理、机场安全、空中交通管理以

及空防安全等各个方面。

二、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

为进一步改进立法工作方式,提高立法的科学性,提高法规实施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根据民航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2012年民航选择《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了立法后评估试点¹⁴。民航局和各地区管理局分别成立评估工作组,分层次开展工作。调查问卷、总体方案和工作要求由民航局评估工作组统一制定,并负责对各管理局评估工作人员的培训。各地区管理局评估工作组负责制定本辖区的评估方案和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形成本地区评估报告。

在评估方式上,采用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设置较高的置信度,样本覆盖面广,以全面反映民航行业各类主体和人员的意见。

在评估管理上,探索了与规章实施部门协调配合等工作模式,积累经验。还探索了第三方机构参与立法后评估的程度和方式,为今后立法后评估工作常态化做好准备。

三、清理行政审批

2012年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¹⁵,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71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143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有9项涉及民航领域,分别是:民用机场命名(更名)审批、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认定、民用航空器

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民航企业及机场参股审核、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审批、飞机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审批、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核发和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中有 4 项涉及民航领域,分别是: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行许可,主要调整内容是将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调整为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四部分 安全监管篇

2012年,民航全行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推进持续安全战略,严格落实生产运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员资质能力管理,完善航空安保体制机制,积极推广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提高安全运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安全水平稳居世界前列,运输航空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和百万架次重大事故率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保持了持续安全的良好势头。

一、人员资质能力管理

——完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制。为进一步保证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职责和飞行安全的要求，2012年8月1日起民航开始施行新修订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¹⁶。新规则对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的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的申请、颁发及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并且对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持有人，办证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修订是继2004年7月后对该规则的第二次修订，为突出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此次修订将各类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编入规章附件；在内容上增加了对体检鉴定工作的要求，调整了体检合格证的类别范围、有效期和计算方法，细化了对外籍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的管理，完善了行政许可程序，增加了对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的要求以及证书的样式。同时，为增强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申请、审核、颁发及监督检查的操作性和规范性，规范民用航空人员的体检鉴定工作，依据新规则的要求，民航分别颁布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¹⁷，《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¹⁸等管理程序，对具体工作程序加以规范。

——规范对外籍飞行员管理工作。为明确和规范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在我国飞行，民航依据相关规章对原外籍飞行员管理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¹⁹。该规范意见适用于持有现行有效的国外驾驶员执照或等效证书，申请在我国飞行运行的外籍驾驶

员,以及雇佣外籍驾驶员参与飞行运行的机构。意见对从事不同类别飞行的外籍驾驶员进行了区分,对从事商业飞行或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外籍驾驶员明确要求须按照 CCAR-61 部规定取得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同时还对外籍驾驶员申请颁发中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条件和程序,外籍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的申请和颁发,体检合格证及体检合格证认可证书的申请和颁发,外籍驾驶员的安保要求以及对外籍驾驶员的雇佣和运行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意见自 2012 年 6 月 5 日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民用航空外籍驾驶员参加中国航空单位飞行运行的规定》(民航发[2005]130 号)同时作废。

——加强对航空器试飞人员和适航审定工作人员的能力培训。为明确中国民航飞行试验人员的职责、程序和培训要求,取代以往专用于 ARJ21-700 飞机的中国民航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的相关要求,民航重新颁发了管理程序²⁰,使之能够应用于所有航空器的型号合格审定中。程序对飞行试验人员的初始培训和资格,初始的飞行培训和复训,保持资格,执行机型管理的试飞员资格和数量,试飞人员技能和知识,飞行试验计划以及飞行试验培训作出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同时,民航也重新制定了管理程序²¹以提高适航审定工作工程人员、试飞员和相关项目支援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使其能够应用于所有航空器的型号合格审定中。大纲提供了航空器适航审定领域的工作职能清单,涵盖了航空器结构合格

审定、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动力装置合格审定、试飞合格审定和项目支援专业等各个领域。大纲提出了航空器适航审定培训框架,根据各具体专业,分必修、工作必需、非常需要、能力提高、职业发展五类列出了专业培训科目和类别。

——明确副驾驶训练的进入条件和课程要求。根据大型飞机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及驾驶员审定规则的相关要求,民航制定颁布了拟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和相应的训练课程的具体要求²²,包括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要求、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的要求、训练容量限制、注册和转学等方面的规定。要求明确了负责课程实施的飞行训练机构应该是按照CCAR-141部审定批准的境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或认可的境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申请人应在飞行训练机构的主任飞行教员监督下,自首次起飞开始,在连续10到36个日历月内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全部教学阶段。其中航空知识理论课程应包含至少140小时的课堂教学时间,飞行训练时间应至少达到230小时。要求同时也对训练机构的最大训练容量计算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飞行标准管理

——制定民用机场试飞管理规定²³。为了规范机场试飞工作,确保机场试飞的安全与质量,检验飞行程序的实用性和机场的运行保障能力,依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局第215号令),民航发布咨询通告,为民用机场试飞管理提供了指导。通告

适用于新、改扩建民用机场启用前需进行的试飞,已运行的民用机场新增的飞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的飞行程序启用前需进行的试飞。规定将机场试飞分为三种,包括新建、改扩建机场需进行的基于传统导航的试飞;新、改扩建机场需进行的 PBN 程序试飞及现有机场增加 PBN 程序、对现有 PBN 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需进行的试飞;对传统导航飞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或优化需进行的试飞。规定明确了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机场试飞中的职责分工,列举了机场试飞的一般内容、基本要求、基本准则,对机场试飞的申请、批准、组织实施以及机场试飞报告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同时,规定也提供了机场试飞记录表和机场 PBN 程序试飞记录表的标准格式。

——规范飞行品质监控工作²⁴。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部)关于快速存取记录器(QAR)或等效设备的规定,2012 年民航发布咨询通告,对飞行品质监控提出了具体要求,描述了飞行品质监控的构成、建立、实施、管理、数据保护和信息共享等内容,为合格证持有人建立和实施符合局方要求的飞行品质监控程序提供了指导。

——推进平视显示器应用发展工作²⁵。飞机平视显示器(HUD)是一项航行新技术,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地面导航和飞行姿态信息集成显示在平视显示器上,驾驶员可保持平视状态注视平视镜上的飞行仪表和导航数据跟随 HUD 指引飞行。国际民航组织在附件 6 中确定了 HUD 技术的特性及其应用,要求各国民航局

利用这项技术改善飞行品质,提升航空安全水平。中国民航在“建设民航强国”战略和“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快推进航行新技术应用对确保民航快速发展过程中的持续安全具有积极作用和重大意义,并提出了总体目标和要求,HUD是其中重点推进的项目之一。民航局印发了平视显示器应用发展路线图,提出了从2013年到2025年间的HUD实施政策和总体规划,为民航各有关单位扎实推进这项技术在飞行中的应用奠定了基础。

——制定增强飞行视景系统适航与运行批准指南²⁶。指南提供了航空运营人获得增强飞行视景系统(EFVS)适航和运行批准的指导,适用于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91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121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135部(通用航空)和129部(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行的航空运营人。驾驶员可以在直线仪表进近程序(II类或III类除外)中使用经批准的增强飞行视景系统(EFVS)下降到低于决断高度(DA)或最低下降高度(MDA)直至高于接地区标高(TDZE)30米(100英尺)。此类运行仅用于直线仪表进近程序,不得用于盘旋进近着陆。

三、适航管理

——开展运输类飞机持续适航和点火源防护指导工作。为有效防止燃油箱爆炸,确保运输类飞机安全性,民航加强了有关运输类飞机型号设计及更改批准和认可证书持有人及申请人对飞机燃油箱系统点火源采取防护措施的有关要求²⁷,包括对飞机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为保持预防或抑制飞机燃油箱系统内点火源

所需的设计特征制定必需的维护和检查程序,向局方提交含有指定内容的报告等;同时还发布了规范性文件²⁸为实施相关要求提供指南。运输类飞机型号设计及其更改批准的申请人或持有人以及负责相应合格审定和监管的局方机构,可参考文件附表《运输类飞机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及点火源防护符合性指导材料》推荐的文件内容。

——规范外国民用航空产品在中国生产的适航管理²⁹。近年来,外国民用航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活动越来越活跃,现行适航管理要求缺少针对此类活动的具体要求。为贯彻《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和《中国民用航空法》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此类活动的适航管理,民航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了管理要求,对权益转让协议、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管理、适航批准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

——发布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³⁰。2012 年,民航对型号适航合格审定中如何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发布了新的管理程序,取代专用于 ARJ21-700 飞机的相关政策指南,为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在考量如何确定在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申请人援引的、其供应商提供的、经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双边适航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的可接受性时,提供政策指导。指南对如何确定外国符合性材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问题作出了规定,列举了确定外国符合性资料的有效性应满足的条件,明确了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的责任。

——加强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工作。一是为保证和加强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相关规定和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管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民航制定了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程序³¹,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程序适用于从事航空器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辅助动力装置)设计批准和标准化检查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人员。程序对设计批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以及培训的相关程序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明确,对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的信息交流提出了要求,并对针对从事设计批准工作的单位完成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的检查程序进行了规范。

二是发布管理程序,对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时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民用航空规章有关要求作出了规定³²,为从事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和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的相关工作提供指导。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制定,针对实际工作情况,将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分别分为七个阶段,并按照不同阶段的要求逐一对程序进行了规范。

三是修改完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试飞安全计划³³。该计划取代了仅适用于 ARJ21-700 飞机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试飞安全计划》(AP-ARJ21-07),规定了对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试飞参与者的要求、责任、安全方面的要求和程序,以保证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试

飞的局方参与飞行人员和试飞委任工程代表安全执行飞行试验。计划明确了民航局设立飞行试验监督委员会,指定试飞安全主任管理局方的飞行安全计划;地方适航审定部门设地区试飞安全主管负责管理飞行安全文件和记录、负责与试飞安全主任、各部门的管理人员、飞行项目参与者和试飞工程师之间的联络、并提供对安全问题的指导。计划针对试飞风险管理,事故、事故征候、不安全事件、安全问题/危险报告和数据收集,事故相应计划、审查和现场参观、安全支持活动等有关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是发布专门咨询公告³⁴,公布了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获得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目录,为公众正确选择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提供依据。公告将目录分为型号合格证(TC)、型号设计批准书(TDA)、生产许可证(PC)、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委任单位代表证书(DOR)、型号认可证(VTC)、补充型号认可证(VSTC)、设计认可批准书(VDA)共11类,并以光盘形式附上《已获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证件复本》以备查询。

四、航空安全行业标准管理

——继续强化民用航空行业标准建设。过去一年,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在飞行、维修、适航、机场、空管等多领域取得进展。

飞行维修标准方面,涉及:航空器材管理术语³⁵,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规范中的地面指挥民用航空器的信号³⁶,民用航空器维

修职业安全健康中的管理体系实施指南³⁷,航空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³⁸,航空器无损检测中的磁粉检测³⁹,航空器无损检测中的射线照相检测⁴⁰等。

适航审定标准方面,涵盖:飞机客舱清洗消毒剂⁴¹,飞机透明塑料清洗剂⁴²,萘烯基线路板清洗剂⁴³,燃料长输管道输送质量控制⁴⁴,燃料码头管理及作业规范⁴⁵,燃料设施设备浸润冲洗质量控制⁴⁶,燃料水路运输质量控制⁴⁷,燃料运输船舶适航性要求⁴⁸,暴露在除冰化合物条件下混凝土表面抗剥落性试验方法⁴⁹,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润滑油技术规范⁵⁰,水基型液体飞机清洗剂储存稳定性试验方法⁵¹,飞机货舱衬板耐烧穿试验⁵²,清洗剂对飞机未涂漆表面影响的试验方法⁵³,飞机维护用化学品对低氢脆镀镉钢板腐蚀的试验方法⁵⁴,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寿命使用监控和部件管理指南⁵⁵,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规程等⁵⁶。

在机场建设方面,民航局机场司针对通用机场的建设规范提出了行业标准⁵⁷,以规范通用机场建设,合理确定通用机场的建设规模和运行设施,保证通用机场的安全适用性。

空中交通方面,涉及: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中的数据安全⁵⁸,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⁵⁹,数据链和话音合一的自动化航站信息通播服务⁶⁰,基于地空数据链的航空器起飞前放行服务⁶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中的技术要求⁶²,1090 MHz 扩展电文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接收)设备技术要求⁶³,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⁶⁴等。

——加强民用航空技术标准管理。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CTSO)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规则。2012年民航局发布有关机械、电子电器、无线电设备等航空器零部件的技术标准规定,包括燃油、滑油和液压压力仪表⁶⁵、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ATCRBS)机载设备⁶⁶、双向无线通信中用于防止意外传输导致通道堵塞的设备⁶⁷、无源机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天线⁶⁸、使用卫星增强型全球定位系统的独立机载导航设备⁶⁹、飞机位置信息电子地图显示设备⁷⁰、在1.5兆赫至30兆赫范围内运行的高频无线电通信收发机设备⁷¹、数据链路记录器系统⁷²、有源机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天线⁷³、直升机地形意识及告警系统(HTAWS)⁷⁴、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模式选择(ATCRBS/Mode S)机载设备⁷⁵等,为取得相应的CTSO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五、机场安全管理

——加强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能力建设⁷⁶。为加强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能力建设,落实机场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机场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机场运行持续安全,民航局制定了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培训规定,对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初始培训和年度复训的时间及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还明确了民用运输机场主管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包括:在民航行业或相近行业从事过规定所列的两类及以上管

理工作的经历;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担任规定所列民航专业管理负责人的从业经历,或六年以上(含六年)规定所列的民航专业从业经历;熟悉民用运输机场运行管理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熟悉该机场有关情况等。

——继续推进机场持续安全审计工作⁷⁷。为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民用机场持续安全审计行为,民航局依据机场、空管相关法规、规章,制定了机场持续安全审计指南,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审计组的组成职责,审计员的资格培训,审计文档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机场持续安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依据。

——加强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⁷⁸。在加强和规范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方面,明确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机场供用电安全,国家电监会和民航局联合制定了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界定了机场管理机构和供电企业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监督管理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定还指出供电企业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协商制定机场新(改、扩)建工程供电方案,建立完善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机场供用电信息安全信息交流。

——深入开展鸟击防范和机场净空整治工作。2012年民航局印发《关于加强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的通知》⁷⁹,督促各机场重视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增强鸟情分析和防范的针对性,同时对十个鸟击航空器不安全事件数量多的机场进行了专项评估。同时,加强了机场净空超高障碍物排查整治和外来物防范工作。通过排

查整治,全国机场净空障碍物超高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各机场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机制得到完善,有关机场净空保护的立法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建立航空器轮胎受外来物损伤事件的信息通报机制,遏制了航空器轮胎损伤事件数量不多上升的势头。

六、空中交通管理

——加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⁸⁰。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培训工作,加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结合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实际情况,2012年制定发布的空中交通管制培训规则,对空中交通管制的培训的组织 and 实施做出了规定。规定适用于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以及空中交通管制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机构。规定从基础培训和岗位培训两方面对空中交通管制的培训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推进 ADS-B 实施规划与关键设备国产化建设。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ADS-B)是国际民航组织确定的未来主要监视技术。《中国民用航空 ADS-B 实施规划》⁸¹明确了 ADS-B 实施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与阶段规划,提出了推进 ADS-B 建设与运行的政策措施,是指导全国民航 ADS-B 实施的纲领性文件。在此基础上,2012年民航局共完成三家国产 ADS-B 地面站设备准入审定,并颁发设备使用许可,以此为契机推动了新一代空中交通技术与装备的国产化进程。

——加强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⁸²。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规范了民用航空情报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民用航空情报培训工作的管理。规章适用于从事民用航空情报工作以及民用航空情报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机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在申请前完成基础培训和岗位资格培训。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完成业务提高培训和新技术培训以满足《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的经历要求。有关机构违反规章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推进气象观测和气象信息服务能力的提升。民航局发布《民用航空气象观测技术政策》⁸³,明确了民航气象观测技术的发展原则和目标,提出了发展民用航空气象观测技术的政策和民用航空气象观测技术应用政策,指出了提升民航气象观测技术应用水平的措施;制定《民用航空机场气象台建设指南》⁸⁴,为机场气象观测和信息处理等设备设施的配置、选址、安装、质量管理提供了更加系统的规范;出台《民用航空气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⁸⁵、《民用机场气象观测资料处理系统技术规范》、《民用航空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技术规范》⁸⁶、《民用机场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技术规范》⁸⁷,为气象观测和信息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细致全面的技术规范;修订《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⁸⁸,完善了机场地面气象要素观测的方法、程序及要求。

——加强无线电管理,解决频谱资源供需矛盾。为适应航空

业的快速发展,满足各有关单位对航空无线电频谱的需求,保证甚高频地空通信 117.975-137.000MHz 频谱资源充分、合理、高效地使用,促进民航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民航局制定并实施了《民航甚高频地空通信 25kHz 频率间隔实施方案》⁸⁹。通过缩小频率间隔(由现有的 50kHz 调整到 25kHz),增加航空无线电频率数量,有效地缓解甚高频地空通信频谱资源紧张问题。加强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完成了西宁曹家堡、格尔木、玉树等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设,并向社会公布。为有效排查影响民航安全运行的外部无线电干扰,安排了无线电监测飞机,在部分重点地区、航路和机场执行空中无线电监测任务。

——加强新、改、扩建空管运行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⁹⁰。为指导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开展针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空管运行的设施设备情况的安全评估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依照《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空管办编制了安全评估指导材料。材料明确了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在遇到设施设备变更时需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情况,并要求按照系统描述、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管控、编写《危险控制单》和安全评估报告等各个步骤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七、空防安全

——继续加强空中安全保卫工作⁹¹。“6.29”暴力恐怖劫机事件发生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为确保空防安全,民航就加强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提出意见,从切实加强空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高

度重视空中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等方面对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明确规定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员队伍规模、安全保卫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航空安全员派遣管理等多项措施,为确保空中持续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明确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建设标准。为了提高航空安保管理水平和效能,确保航空安保措施的执行质量和持续安全,2012年民航分别制定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体系(SeMS)建设标准⁹²和机场航空安保体系(SeMS)建设标准⁹³,从组织保障、目标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管理、威胁评估、岗位认证与培训等各个方面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建设标准。

——加强民航货物运输安全保卫工作⁹⁴。为规范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明确了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组织、实施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航空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收运、检查、存储、装运等不同阶段,对货运安全保卫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工作提供了指导。

——规范民航安全检查设备管理⁹⁵。民航2012年制定发布的民用航空安检设备管理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保

证民航安检设备的效能和质量,提高航空安全保卫技术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民航安检设备的管理,确保航空运输安全。规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民航安检设备鉴定、使用许可、安装、改造、维修、使用验收技术检测、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等活动提供了指导。

——加强民航安保审计工作。为保证下一轮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顺利实施,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民航修订了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规则⁹⁶、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指导手册⁹⁷,简化了审计工作流程,将审计实体工作下沉至地区管理局,强化了质量控制要求,突出了威胁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行业安保特点,以实现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系统、持续、有效遵守航空安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工作目标。

第五部分 经济管理篇

2012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民航业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民航经济管理工作稳中求进,紧紧围绕民航安全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加快促进通用航空发展,优化价格管理,突出引导发展的核心功能。

一、完善民航财经政策

——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为规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民航事业发展,民航局协调财政部出台《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⁹⁸,使用范围扩大用于对通用航空、货运航空、民航节能减排、安全能力建设以及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等。根据新的基金征管办法,结合民航发展需要,制定和修订出台了一批基金使用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⁹⁹,以公共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行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推动绿色民航建设;制定出台《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¹⁰⁰,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对加快民航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发挥重要作用;修订出台《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¹⁰¹,落实机场公共基础设施定位,突出公益性,进一步加大对小型机场的支持力度。

——加强预算精细管理和财务规范高效管理。修订《民航空管单位折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¹⁰²,加强对民航空管单位折旧资金的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出台《民航局直属企业会计科目》¹⁰³,以及使用说明和制度衔接指引,从2013年1月1日起在全民航342家直属企业范围内执行,规范直属企业会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完善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制度¹⁰⁴,扩大考核范围至机场、货航、通航、保障等274家民航

单位,督促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改善资金状况,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快通用航空发展

——健全通用航空政策法规标准体系。2012年民航开展了一系列通用航空政策法规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促进通用航空的发展。启动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的修订,研究起草通用航空服务站系统建设标准,开展通用航空行业标准清理工作,建立部际通用航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研究起草促进公务航空发展政策。

在此基础上,民航局督促、指导各地区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和通用机场建设程序。继华北、东北、华东地区管理局之后,西南局制定了《查处通用航空违法飞行工作程序》¹⁰⁵,西北局制定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办法》¹⁰⁶;华北、东北、西北等地区管理局制定了《通用机场建设程序规定》。

——推进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民航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精神,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统筹推进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民航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各地方政府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华北局研究制定了华北地区通用机场、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空公司和机场运行管理的一系列管理措施¹⁰⁷。中南局会同广东省珠海市政府开展了固定基地运营者(FBO)、飞行服务站(FSS)试点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初步进展。陕西省蒲城通用航空产业园区试点工作在园区建设与管理、

机场建设与运营、通用航空企业运营、教育培训、咨询服务、通航会展、全产业链发展等方面取得较丰富成果。内蒙古呼伦贝尔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至 2012 年底,在根河至海拉尔短途航线上,执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任务 74 架次,运送乘客 582 人次,社会反响良好。

——推进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民航局启动了全国通勤机场建设布局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2012 年民航制定发布了通用机场建设规范¹⁰⁸,规范通用机场建设工作,合理确定通用机场的建设规模和运行设施,保证通用机场的安全适用性。标准规定了通用机场场址确定、飞行场地、空中交通管制及导航设施、服务及保障设施、抗震设防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该建设规范适用于全部功能仅用于开展通用航空活动的机场,但不适用于水上机场。

同时,民航 ADS-B 实施规划明确要在教学训练、海上石油服务、航空护林等作业区域,以及作业时间相对固定、飞行活动较为密集、对监视服务信息需求较大的通用航空活动区域优先建设和应用。目前已在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民航大学朝阳飞行学院等单位进行了技术验证,并建设了相应设施。

——进一步落实通用航空扶持政策。为进一步促进通用航空的发展,充分发挥通用航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和支撑作用,12 月 11 日,民航局、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¹⁰⁹，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通航企业开展通用航空作业补贴、通航飞行员培训补贴以及完善通用航空设施设备。

三、优化价格管理

——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¹¹⁰。为适应民航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提高民航空管保障能力，民航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2年6月1日起调整内地航空公司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该规定统一了内地航空公司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机型分档，适当提高了收费标准。同时，规定内地航空公司训（熟）练飞行减半计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通用航空飞行（公务飞行除外）免收航路费，在固定机场飞行当日每起降5架次（含不足5架次）按1架次计收进近指挥费，在临时机场飞行免收进近指挥费。

——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¹¹¹。为适应民航体制改革需要，保证民航飞行校验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民航飞行安全，2012年2月，民航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发通知，完善飞行校验收费政策，对飞行校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一是依据“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完善民航飞行校验收费标准。区分不同规模机场和空管单位，实行三档收费标准；二是临时飞行校验实行加成收费，并明确临时飞行校验的范围；三是规定每三年对飞行校验收费标准进行校核、调整；四是分别对校验中心和校验用户的校验计划和设备管理提出要求。

第六部分 行政执法篇

行政执法工作是民航行政机关落实持续安全理念,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实现民航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2012年民航继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日常和专项检查,通过严格执法、公平执法,确保了行业有序发展。

一、行政检查

2012年民航共实施行政检查40929次,较前一年增长3%。其中日常检查30525次,专项检查10404次,共计下发整改通知书4825份。

表 1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统计表

单位：次

检查对象 检查数据 检查类型	国内/国外 公共航空 运输企业	通用 航空 企业	空管	民用 机场	航空器 设计制 造企业	航空器 维修企 业	其他	合计	检查结果			
									下发整 改通知 书(份)	整改通 知书执 行率 (%)	进入行 政处罚 程序	检查计 划完成 率(%)
日常行政检查	12277/296	1795	2859	8602	415	2457	1824	30525	3785	94.1%	55	92.7%
专项行政检查	4641/31	829	770	3060	167	440	466	10404	1040	93.8%	10	91.4%
合计	16914/327	2624	3629	11662	582	2897	2290	40929	4825	94.0%	65	92.1%

其中：监管办实施日常行政检查 26108 次，参与专项检查 8605 次

注：上级民航行政检查机关与下级民航行政检查机关联合实施的行政检查仅计入上级机关统计数量之内。

二、行政处罚工作

2012年民航在行业管理中实施行政处罚331件,较2011年增加216件,罚款(234件)和警告(63件)是主要的行政处罚种类。

表2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表

单位:件

种 类	件 数	当场处 罚件数	结案 件数	引发行政 复议/诉 讼件数	听证 件数
警 告	63	18	63	0	
罚 款	234	1	233	0	0
没收违法所得	0		0	0	
没收非法财物	0		0	0	
责令停产停业	0		0	0	0
暂扣许可证、执照	31		31	0	
吊销许可证、执照	1		1	0	0
其 他	2		2	0	
合计处罚件数	331		19	330	0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
- 2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2]95号)
- 3 《关于印发民航“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民航发[2012]34号)
- 4 《关于印发“十二五”民用运输机场建设规划的通知》(民航发[2012]37号)
- 5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MH/T 2001-2011)

- 6 《2012 年夏秋航季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评审规则》(MD-TR-2012-1)
- 《2012/13 年冬春季航季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评审规则》(MD-TR-2012-2)
- 7 《关于试行放宽我国航空公司经营我国至东南亚及周边国家航线准入的通知》(民航发[2012]25 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建立航空运输经营者垄断协议豁免审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监[2012]520 号)
- 9 《关于修订印发〈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7 号)
- 10 《民航行业统计数据管理和使用办法》(MD-PL-2012-01)
- 11 《航空公司运输生产统计基础规范》(AP-001-PL-2012-01-01)
- 12 《关于成立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计中心的通知》(民航发[2012]93 号)
- 13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局令第 214 号,CCAR-315)
- 14 《关于开展〈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2]2010 号)
- 1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16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13 号 CCAR-67FS-R2)
- 17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AP-67FS-001)
- 18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AP-67FS-002)
- 19 《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民航发[2012]60 号)
- 20 《中国民航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的职责程序和培训要求》(AP-21-AA-2012-33)
- 21 《航空工程师、试飞员和项目支援专业人员培训大纲》(AP-21-AA-2012-35)
- 22 《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FS-2012-36R1)
- 23 《中国民用机场试飞管理规定》(AC-97-FS-2012-02)
- 24 《飞行品质监控(FOQA)实施与管理》(AC-121/135-FS-2012-45)
- 25 《关于印发了平视显示器应用发展路线图的通知》(民航发[2012]87 号)
- 26 《增强飞行视景系统适航与运行批准指南》(AC-91-FS-2012-15)
- 27 《关于运输类飞机点火源防护追溯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2]30 号)
- 28 《运输类飞机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及点火源防护符合性指南》(AC-26-AA-2012-01)
- 29 《外国民用航空产品在中国生产的适航管理要求(暂行)》(民航适发[2012]1 号)
- 30 《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AP-00-AA-2012-03)
- 31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程序》(AP-21-AA-2012-20)
- 32 《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AP-21-AA-2012-21)
- 33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试飞安全计划》(AP-21-AA-2012-31)
- 34 《已获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目录》(AC-21-AA-2012-10R11)
- 35 《航空器材管理术语》(MH/T 0020-2012)
- 36 《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第 9 部分:地面指挥民用航空器的信号》(MH/T 3010.9—2012)
- 37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10 部分:管理体系实施指南》(MH/T 3013.10—2012)
- 38 《航空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MH/T 3001—2012)
- 39 《航空器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MH/T 3008—2012)
- 40 《航空器无损检测 射线照相检测》(MH/T 3009—2012)
- 41 《飞机客舱清洗消毒剂》(MH/T 6079—2012)
- 42 《飞机透明塑料清洗剂》(MH/T 6078—2012)
- 43 《萜烯基线路板清洗剂》(MH/T 6077—2012)

- 44 《燃料长输管道输送质量控制》(MH/T 6080—2012)
- 45 《燃料码头管理及作业规范》(MH/T 6082—2012)
- 46 《燃料设施设备浸润冲洗质量控制》(MH/T 6076—2012)
- 47 《燃料水路运输质量控制》(MH/T 6038—2012)
- 48 《燃料运输船舶适航性要求》(MH/T 6081—2012)
- 49 《暴露在除冰化合物条件下混凝土表面抗剥落性试验方法》(MH/T 6083—2012)
- 50 《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润滑油技术规范》(MH/T 6084—2012)
- 51 《水基型液体飞机清洗剂储存稳定性试验方法》(MH/T 6085—2012)
- 52 《飞机货舱衬板耐烧穿试验》(MH/T 6086—2012)
- 53 《清洗剂对飞机未涂漆表面影响的试验方法》(MH/T 6087—2012)
- 54 《飞机维护用化学品对低氢脆镀镉钢板腐蚀的试验方法》(MH/T 6088—2012)
- 55 《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寿命使用监控和部件管理指南》(MH/T 6089—2012)
- 56 《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规程等》(MH/T 6020—2012)
- 57 《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5026—2012)
- 58 《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数据安全》(MH/T 4018.7—2012)
- 59 《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MH/T 4019—2012)
- 60 《数据链和话音合一的自动化航站信息通播服务》(MH/T 4034—2012)
- 61 《基于地空数据链的航空器起飞前放行服务》(MH/T 4035—2012)
- 6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MH/T 4029.2—2012)
- 63 《1 090 MHz 扩展电文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接收)设备技术要求》(MH/T 4036—2012)
- 64 《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MH/T 4007—2012)
- 65 《燃油、滑油和液压压力仪表》(CTSO-C47a)
- 66 《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ATCRBS)机载设备》(CTSO-C74d)
- 67 《双向无线通信中用于防止意外传输导致通道堵塞的设备》(CTSO-C128a)
- 68 《无源机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天线》(CTSO-C144a)
- 69 《使用卫星增强型全球定位系统的独立机载导航设备》(CTSO-C146c)
- 70 《飞机位置信息电子地图显示设备》(CTSO-C165)
- 71 《在 1.5 兆赫至 30 兆赫范围内运行的高频无线电通信收发机设备》(CTSO-C170)
- 72 《数据链路记录器系统》(CTSO-C177)
- 73 《有源机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天线》(CTSO-C190)
- 74 《直升机地形意识及告警系统(HTAWS)》(CTSO-C194)
- 75 《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模式选择(ATCRBS/Mode S)机载设备》(CTSO-C112d)
- 76 《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培训规定》(AP-139-CA-2012-02)
- 77 《民用机场持续安全审计指南》(AP-139-CA-2012-03)
- 78 《关于印发《民用运输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电监安全[2012]18号)
- 79 《关于加强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2]1118号)
- 80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 211 号 CCAR-70TM-R1)
- 81 《中国民用航空 ADS-B 实施规划》(民航发[2012]106号)
- 82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 211 号 CCAR-65TM-IV-R1)
- 83 《民用航空气象观测技术政策》(AC-117-TM-2012-01)
- 84 《民用航空机场气象台建设指南》(AC-117-TM-2012-01)

- 85 《民用航空气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AP-117-TM-2012-05)
- 86 《民用航空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技术规范》(AP-117-TM-2012-03)
- 87 《民用机场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技术规范》(AP-117-TM-2012-02)
- 88 《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AP-117-TM-21R1)
- 89 《关于下发〈民航甚高频地空通信 25kHz 频率间隔实施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12]1059 号)
- 90 《“新建、改建、扩建空管运行设施设备情况”安全评估指导材料》(IB-TM-2012-005)
- 91 《关于加强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措施的意见》(民航发[2012]76 号)
- 9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建设标准(试行)》(MD-SB-2012-2)
- 93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建设标准(试行)》(MD-SB-2012-1)
- 94 《关于印发〈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2]70 号)
- 95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2]23 号)
- 96 《关于印发〈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2]42 号)
- 97 《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指导手册》(WM-SB-2012-001)
- 98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41 号)
- 99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547 号)
- 100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82 号)
- 101 《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9 号)
- 102 《民航空管单位折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民航发[2012]67 号)
- 103 《关于印发〈民航局直属企业会计科目〉的通知》(民航财发[2012]44 号)
- 104 《关于开展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35 号)
- 105 《查处通用航空违法飞行工作程序》(西南局发明电[2012]373 号)
- 106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民航西北局发[2012]247 号)
- 107 《民航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机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输管理办法(试行)》、《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空公司运行合格审定方案(试行)》等管理办法和方案。(民航华北发[2012]24 号)
- 108 《关于发布〈通用机场建设规范〉的通知》(民航发[2012]57 号)
- 109 《民航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 号)
- 110 《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 号)
- 111 《关于调整飞行校验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21 号)